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力科技	股票代码	300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伟	关平丽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	
电话	0371-67858887	0371-67858887	
电子信箱	info@gltech.cn	zhengquanbu@gltech.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811,058.80	113,292,555.10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18,404.68	23,693,885.04	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158,238.99	21,999,741.38	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67,666.97	17,710,210.14	3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0950	3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0950	3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3.37%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1,757,902.40	898,946,582.89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6,872,693.35	737,265,967.77	1.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彤宇	境内自然人	38.61%	96,269,603	72,202,202	质押	31,715,610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23,400,000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11,384,907	11,343,680	质押	5,100,000
邵云保	境内自然人	3.53%	8,811,471	8,811,471		
陈淑兰	境内自然人	3.46%	8,629,765	6,472,324	质押	8,596,047
邓跃辉	境内自然人	0.94%	2,350,000			
李祖庆	境内自然人	0.81%	2,024,364	1,518,273		
赵彤亚	境内自然人	0.65%	1,630,853	1,223,139	质押	1,630,850
深圳前海君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励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64%	1,600,009			
李延红	境内自然人	0.58%	1,442,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淑兰和赵彤宇系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赵彤亚和赵彤宇系兄弟关系；赵彤宇、李祖庆、赵彤亚同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宁波万丰隆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邓跃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50,000 股；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君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励 1 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0,00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公司落实五年发展规划、加快发展的开局之年，众所周知，疫情给国内外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很长一段时间将持续存在，由此给企业带来诸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和国内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地走技术驱动的发展路线，坚持技术创新；坚持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坚持走以中国为根基的国际化发展道路，沿着公司既定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安全生产监控装备和半导体封测装备两大业务板块，围绕年初制订的目标和计划，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在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并购整合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生产计划和降本增效工作，着力加快半导体封测装备领域的整合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全球疫情继续蔓延的不利环境下仍取得优异成绩：

（一）第一主业安全生产监控装备业务板块

1、自 2019 年以来持续推动的降本增效工作正在陆续呈现良好效果，产品成本有较大幅度降低，公司盈利能力提高。

2、公司紧抓国家新的瓦斯防突细则出台带来的市场机会，发挥核心产品市场优势，促进客户升级改造建立技术平台，推广透地通信人员定位系统和采空区火源定位系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挖市场需求，继续保持了行业的领先地位。

3、电力安全监控业务，继续聚焦大客户，联手行业专家，大力推动氨逃逸、NOx 在线监测、飞灰含碳等新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发展，已取得重要成效。

（二）第二主业半导体封测装备业务板块

1、报告期内，公司已收购完成 Loadpoint Limited（以下简称“LP”）公司 15% 股权、LPB（以下简称“LPB”）公司剩余 30% 股权，目前光力科技已持有 LP 公司 85% 股权，LPB 公司 100% 股权，LP 剩余 15% 股权收购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本次收购完成后，LP、LPB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战略的实施，更好地整合资源，加快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新产品研发和国产化步伐，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半导体封测装备业务领域坚实的战略基础。公司将逐步完善厂房建设和相关设施配置，扩大产业规模，为加速拓展中国及亚洲市场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由郑州研发团队携 ADT、LP 及 LPB 研发团队的工程师合力研发打造的第一颗果实——8230 全自动双轴晶圆切割机如期亮相 SEMICON China 2020 国际半导体展会，引起关注，获得好评。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三大研发团队各自优势，加快研发创新的步伐，加快新产品在客户处的验证工作。

3、全面启动 ADT、LP、LPB 在业务、研发、生产、供应链、产品等方面整合和深度合作，重新组建中国区销售和服务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在国内建立了 ADT 新的订单系统、IT 系统以及接手了国内供应链业务和管理，以便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全力以赴的在推进半导体后道封测装备国产化的进程，充分发挥中国本土化生产的成本优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全力推进航空港区物联网和半导体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工作，厂房已完成规划和设计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招投标等工作，下半年将全面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更加优良智能充足的研发、生产环境和能力，建成物联网和半导体封测装备全球研发和生产基地，实现半导体封测装备国产化批量化生产供货，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整个工程项目将会分期分阶段实施，采取边建设边投产模式，力争在项目建设中开始产生效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化解疫情影响，所以即使在大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仍保持较快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181.11 万元，同比上升 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1.84 万元，同比增长 31.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6.77 万元，同比增长 36.4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